

中共运城市 盐湖区委组织部文件

运盐组通字〔2021〕76号



关于举办 2021 年春季学期主体班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党（工）委、区直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进一步加大中青年干部培训力度，按照《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》和中央、省委、市委、区委关于加强和改进干部教育培训的有关要求，现将 2021 年春季学期主体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对象

50 周岁以下（1970 年 6 月 1 日以后出生）、近 3 年未参加

过长期脱产培训的科级干部，计划招收学员 50 名。

二、培训内容及方式

培训内容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、四中、五中全会精神，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“三篇光辉文献”，跟进学习习近平总书记最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；把党章作为必学内容，加强党规党纪特别是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；开展党史、新中国史、改革开放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专题教育；认真学习贯彻省委、市委、区委全会和经济工作会议精神等内容。同时结合干部特点和工作需要，广泛开展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和哲学、历史、科技、法律、军事等方面知识培训，加强国防和军队建设、公共外交、民族宗教、安全保密、毒品预防、扫黑除恶和心理健康等方面的教育。

培训方式：专题辅导、观看音像资料、参加实践活动、外延学习、撰写心得、交流讨论、组织入学测试和毕业考试、撰写论文等多种形式。

三、培训地点及时间

培训地点：盐湖区委党校；

培训时间：2021 年 5 月 31 日开班，学制 1 个月。

四、培训费用

培训相关费用由区财政统一拨付。集中培训期间，学员统一在区委党校食宿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1、各单位要提高认识，高度重视，安排协调好本单位工作，培训期间，不再安排参训学员工作、会议、出差、考察等任务。

2、培训期间，参训学员要严格遵守干部教育培训纪律和廉洁自律各项规定，服从党校统一安排，不得迟到早退、不准外出吃请、请吃、会客。

3、各单位参学人员要认真填写《学员登记表》和《学员培训需求调查表》，表样可在“盐湖组工网”（www.yhqwzzb.gov.cn）资料下载栏进行下载。一式两份于开班前交于班主任处。学员报到时，要将患有心脏病、脑血管病、高血压、糖尿病、慢性肝炎、过敏病史等情况，及时向班主任报告。

4、每名参训学员都要深刻领会学习内容，紧密联系工作实际，按要求撰写心得体会、党性剖析材料、毕业论文等有关资料。

5、参训学员考勤、课堂发言、学习心得、测试成绩、毕业论文等情况将记入干部教育培训档案，作为今后干部管理、使用的重要依据。

区委党校培训部联系人及联系电话：

王哲：15835963738

区委党校电子邮箱：yhdxgxb@163.com

- 附：1、2021年春季学期主体培训班各单位参训名额分配表
2、2021年春季学期主体班学员登记表
3、学员培训需求调查表

